

# 文明养犬入法,和谐共治可期

舟山晚报

## “最严”养犬新规施行 牵引绳销量翻番

遛狗不牵绳迈入“拘留罚款”时代,记者实地探访各方反应

□记者 刘慧静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元旦起正式施行,其中第八十九条对饲养动物行为作出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规范。“遛狗不牵绳”“犬只扰民”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被纳入更为清晰的处罚框架,最高可处以10日拘留和1000元罚款。

新规落地,普通市民、养犬人士怎么看?专家有何解读?记者实地走访我市部分公园、小区、宠物店,并采访了相关业内人士,发现各方对新规普遍持期待态度,认为其将为规范养犬行为、构建和谐环境带来积极影响。

### 市民点赞新规,牵引绳等销量上升

昨天清晨的普陀公园内,晨练的市民与遛狗者交织。记者在公园随机采访了数位市民,大家都表达了对新规的支持。

“以前一点是好,我们遛狗带孩子出来逛逛,看到狗会紧张,担心它们会冲过来。”正在晨练的孙女士说,希望新规能够切实落地。

市民张女士养着一只金毛犬正在散步,她告诉记者,“新规实施后,我希望一些养犬人士能一起讨论,大家都遵守的,文明养犬的行为是重要遵守,这样自己心里也踏实。”

记者随机走访多家宠物店发现,新规促使养犬人士更加注意安全装备,牵引绳、拾便袋销量明显上升。

□薛卿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正式施行,将“遛狗不牵绳”等不文明养犬行为明确纳入处罚框架,标志着对此类行为的治理,迈入了更为严格的法治轨道(《舟山晚报》1月3日报道)。这一变化在我市已激起积极涟漪,展

现了法治引领文明风尚的初步成效。

新规落地,首当其冲的是观念的提升与行为的规范。报道中,无论是晨练市民对安全环境的期盼,还是养犬人士主动讨论、牵引绳销量翻番的现象,都清晰表明,更具刚性的法律红线增强了社会的规则意识,赢得了广泛的民意基础。它促使养犬人更加审慎地看待自身责任,也让普通市民维权有了更坚实的依据。这种“法立而后行”的初步反响,正是构建和谐人宠共处环境不可或缺的第一步。

然而,立规矩易,成方圆难。报道也揭示,新规全面落地仍面临诸一些现实挑战。如部分养犬人存有侥幸心理、执法取证难等。这提示我们,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。正如律师所言,关键在于养犬人切实履行管理义务,源头管控至关重要。同时,治理效能的提升,不能仅靠处罚的单一路径,还需配套细致的公共服务、持续的社区宣导以及多方协同的长期努力。我市宠物店相关咨询增多,正是一个开展精准普法与服务的良好契机。

从“软约束”到“硬规矩”,文明养犬的新篇章已然开启。我们期待,每一位养犬人都能自觉绷紧“法治之绳”,成为文明使者;广大市民能积极参与监督,善用法律武器;相关部门与社区能协同推进,让普法、执法与服务形成合力。唯有如此,这项顺应民意的法规才能在我市真正落地生根,牵引出更有序、更安全、更友善的公共空间,让法治文明之光照亮我们的生活空间。

## 劳动创造美好未来



扫一扫,下载竞舟客户端

竞舟

2026-1-1 10:23 728阅读

2025年12月30日,“喜迎元旦情暖征途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,在舟山跨海大桥沿线收费站开展,为长途司机送上冬日关怀与新年祝福。



活动现场。由受访单位供图

在舟山收费站广场,“暖心驿站”早早搭起,热气腾腾的姜茶驱散了寒意,志愿者们将一只只“新年大礼包”送到过往司机手中。“喝到了热姜茶,还领到了贴心礼物,心里特别暖。”一名来自江苏的货车司机接过礼包后连连道谢。

□一歌

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日,“舟山海鲜火锅SHOW”在新城宝龙广场火热上演。在1月1日的活动中,40名环卫工人受邀免费享用跨年大餐(《舟山晚报》1月2日报道)。环卫工人成为节日里的座上宾,这在岛城已是惯常风景。致敬劳动者,确实应该成为全社会的习惯。

新年来临之际,一场“喜迎元旦、情暖征途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也在舟山跨海大桥沿线收费站开展,为长途司机送上冬日关怀与新年祝福。环卫工人、长途司机,以及在节日里坚守岗位的人,都应该被惦记、都应该受优待。致敬劳动者,既是一种感恩之心,也是一种情感共鸣。在过去的一年,每一个辛勤劳作的人都了不起,大家也应该为自己干一杯。

当被问及有什么新年愿望时,一位来自安徽阜阳的女环卫工人脱口而出:“干活!”随后又补充道:“把卫生搞好。”而另一位环卫工人则说:“平平安安的。”做好本职工作,享受平安福祉,普通人期盼的新年既朴实无华又灼灼其华。靠劳动改善生活境遇,靠劳动积累社会财富,大家的日子就会一年比一年更红火。

“柴米油盐、三餐四季,每个‘小家’热气腾腾,中国这个‘大家’就蒸蒸日上。”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新年贺词中,祝大家心有所悦、业有所成,万事皆可期。新年新气象,劳动不打烊。让我们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,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,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,一起为梦想奋斗、为幸福打拼,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。

# 拴住狗绳,让人与宠物友好相处

□谭野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元旦起正式施行,其中第八十九条对饲养动物行为作出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规范,“遛狗不牵绳”“犬只扰民”等不文明养犬行为最高处以10日拘留和1000元罚款。

说实话,这几年由“遛狗不牵绳”引发的纠纷真是不少:广场上孩子被突然冲出来的狗吓哭,小区里老人因躲狗摔成骨折,公园里两只狗打架扯出双方“主人骂战”……这些糟心事说白了,都是因为养狗人觉得“我家狗不咬人”,放任狗处于脱离控制状态所致。

为什么一根不粗不细的狗绳也要上法律条文?因为它不仅仅是一根绳子,也是狗狗的“生命线”,能防止狗跑丢、冲向马路;还是行人的“安心线”,划出了人与宠物的安全距离;更是狗主人的“责任线”,时刻提醒着他们,要管理好自己的小

伙伴。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“遛狗不拴绳”升级为行政违法,传递了一个清晰信号:文明养犬不再是道德层面的约束,而是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“最严”养犬新规之下,作为有责任的养犬人要立即行动起来。首先,应给自己和爱车做个“合规体检”,看看家里的狗证办了吗?年检了吗?遛狗装备(牵引绳、拾便袋)齐全吗?其次,应培育良好习惯,把外出牵狗绳变成和出门带手机一样的自然习惯。习惯成自然,文明也就成了本能。再次,做好“代言人”。每个养狗人的文明行为,都是为一些人对养狗片面认识正名,也是为与宠物和谐相处作出示范。

“遛狗须拴绳”,看起来是约束,实则是保护。它保护行人免于惊吓,也保护狗狗免于遭遇不幸。当怕狗的人不用担心被突然惊吓,当孩子们可以在草坪上安全玩耍,当养狗的人可以坦然、自豪地带着爱犬散步,这不就是我们期望的人与宠物和谐相处的美好生活吗?

# 这样的“吃喝”,多多益善

□兵哥

1月1日中午11时许,40名身着橙色制服的环卫工人,走进新城宝龙广场精心布置的火锅用餐区,围坐享用为他们特别准备的新年大餐(《舟山晚报》1月2日报道)。

新年第一天,40名环卫工人在宝龙广场火锅用餐区喜吃新年大餐的新闻,让人们在寒冷的冬季,再次感受到人性的光辉和社会的温暖。城市因谁而美?这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话题。用“宁愿一人脏,换来万人洁”形容环卫工的工作可能再合适不过。环卫工人是一座城市里最辛勤的劳动群体之一,他们用勤劳的双手为城市打造靓丽整洁的环境。每一位敬业的环卫工都在默默地为舟山这座城市做着贡献,为社会文明做着细节增量。因此,他们被人们赞誉为“马路天使”和“城市美容师”等。环卫工人为美化城市所做出的贡献,被

越来越多的人看在眼里、记在了心上。

理解与换位,感恩与自觉,这也是衡量社会进步和公民成熟度的标尺。它让我们明白:在天气降温的日子里,能够御寒的绝不只是棉被棉衣,也可以是人与人之间的人文温情。人们奉献爱心,这既是一种感恩,也是一种平等而饱含关爱的人格尊重。而今,这种慈善已经成为我们的一种价值风尚。

俗话说,赠人玫瑰手有余香。显然,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行为境界是高尚的。尊重别人的劳动,并以慈善的方式表达敬意。在我看来,慈善是一种行为示范。这种行为示范具备特殊的心灵影响力。也正因此,它才能产生群体感染力。这关系着个人的人生境界和幸福指数,更关系着一座城市的文明底蕴。

我们的城市需要温情,需要人与人之间互相关爱的情怀。只有这样,城市的夏天才更凉爽,城市的冬天才更温暖,城市才能让生活更美好。